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
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斌

电话：15750675041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
盘井镇黑龙贵东收费站 2 公里处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906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废油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废机油）0.52 吨、废油桶 3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废机油）0.52 吨、废油桶 3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273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8、《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9、《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273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 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其石灰石矿工业场地内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可贮存石灰石矿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 0.52t/a、废油桶 3 个。

2021 年 3 月由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73 号文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7 月，受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北纬 39°28'17.08"；东经 106°57'57.09"）。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 2-2、2-3。

2.3 建设内容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²，储存矿废矿物油 0.52t/a、废油桶 3 个，危废类别为 HW08，储存周期为 1 年。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 ² （4m×3m），建筑高度 2m，一层，彩钢结构。	1 座，占地面积 12m ² （4m×3m），建筑高度 2m，一层，彩钢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0.21m ³ ）与库内东北角废液收集池相连。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5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西南角设置 0.014m ³ 的废液收集池 1 座。	库内暂存的 1 桶废矿物油量约为 0.16m ³ ，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总容积为 0.224m ³ ，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对废矿物油的收集。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地面用环氧树脂漆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	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1m 厚粘土防渗层+0.1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mm 厚 HDPE 膜+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地面上整体涂刷黑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其结构为彩钢板房，因此墙身未涂刷环氧树脂漆。	危废暂存库防渗层有变化，防渗层渗透系数符合环评要求；因危废暂存库结构为彩钢板房，墙身未涂刷环氧树脂漆。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即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厂区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依托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区现有电源。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库放置消防设施(1个干粉灭火器，1个铁锹)，且厂区内设有应急库，其内消防设施齐全。	与环评要求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项目照明采用隔爆型灯具。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库为全封闭结构，安装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暂存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当地卫部门拉运处理；暂存的废机油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工程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地面用环氧树脂漆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	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1m 厚粘土防渗层+0.1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mm 厚 HDPE 膜+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地面上整体涂刷黑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其结构为彩钢板房，因此墙身未涂刷环氧树脂漆。	危废暂存库防渗层有变化，防渗层渗透系数符合环评要求；因危废暂存库结构为彩钢板房，墙身未涂刷环氧树脂漆。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在危废暂存库门两侧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危废库内外均设置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本项目主要暂存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周转量	来源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毒性、 易燃性	0.52t/a	机械 维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毒性、 易燃性	3 个/a (0.06t/a)	机械 维修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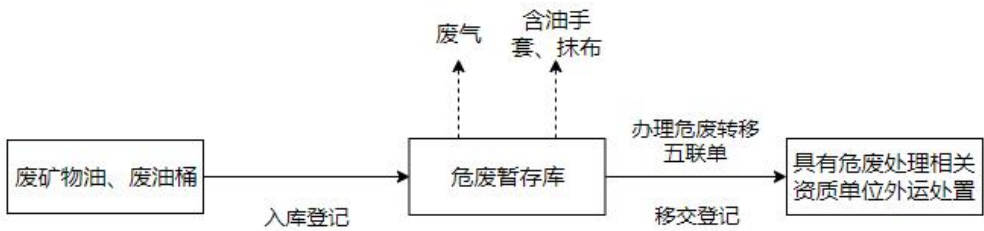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 2、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5m³ 的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东北角设置 0.014m³ 的废液收集池 1 座。	危废暂存库内导流槽（0.21m³）和废液收集池（0.014m³）可以容纳 1 桶废矿物油泄漏量（0.16m³），因此不需要建设 0.5m³ 的废液收集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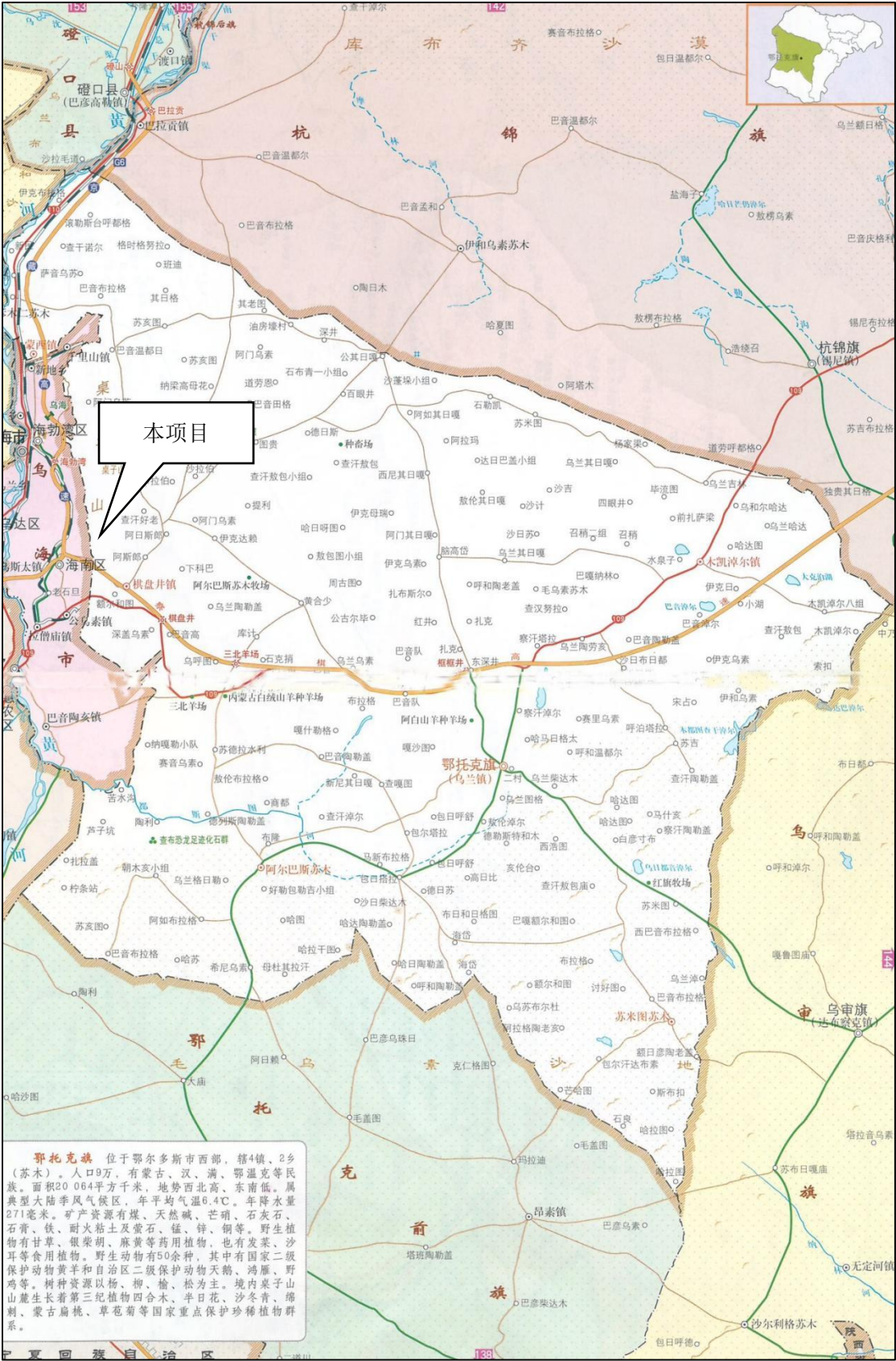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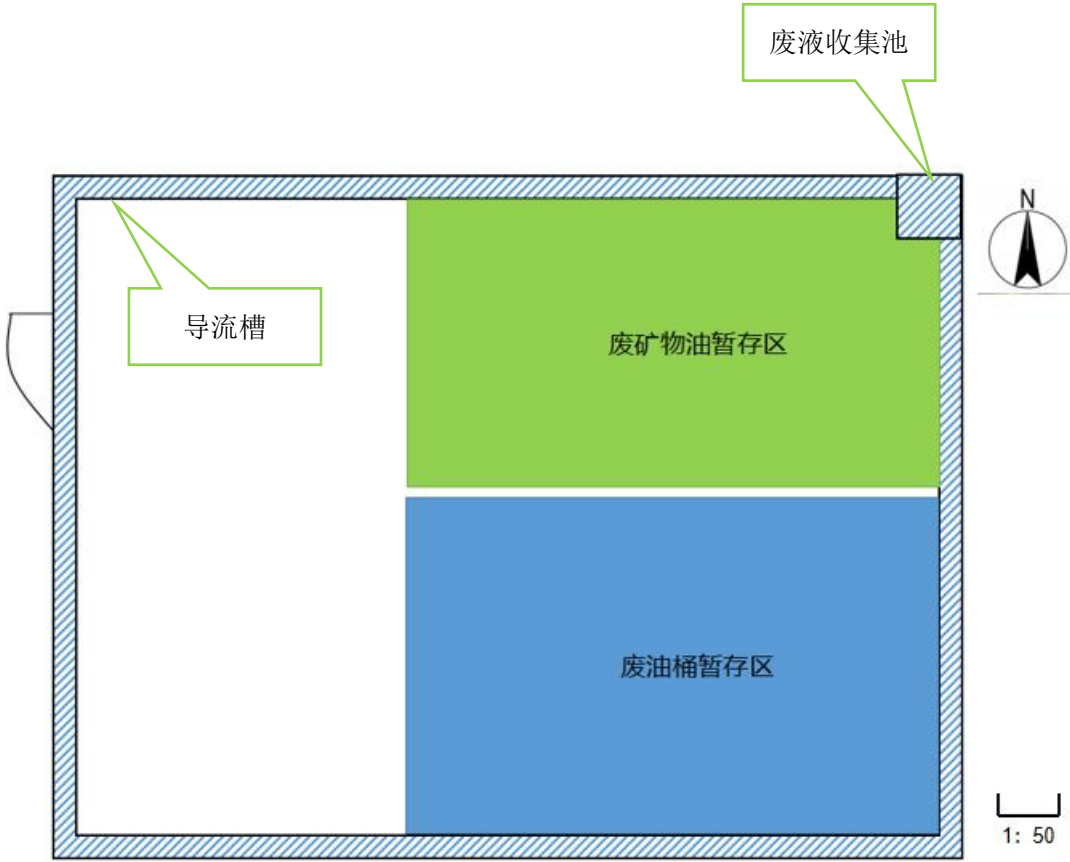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3.2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3.3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搬运、储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时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 6 个/a，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箱内，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5 环境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 0.014m³ 集液池一个。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1m 厚粘土防渗层+0.1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mm 厚 HDPE 膜+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地面上整体涂刷黑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的防渗处理。废机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导流槽



集液池



换气扇



密封铁皮桶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根据《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2kg/a（5.94×10⁻⁶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品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4）声环境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

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坐、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与石灰石矿生活污水和固废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库内，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一个 0.05m ³ 集液池；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1m 厚粘土防渗层+0.1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mm 厚 HDPE 膜+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地面上整体涂刷黑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区域无潜水层，故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危废暂存库防渗层有变化，防渗层渗透系数符合环评要求；因项目所在区域无潜水层，故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和管理。废机油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处理协议见附件 2）。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27-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1.7.11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7.12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FQ-02）			
3	监控点 2（FQ-03）			
4	监控点 3（FQ-04）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1040-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1040-ZS-02)		
3	厂界西(YSQ-21040-ZS-03)		
4	厂界北(YSQ-21040-ZS-04)		

(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技术依据</th><th>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th></tr><tr><td>1</td><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td></tr></table> 污染物监测布点图： 图 6-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布点图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危废暂存库内储存废矿物油约 0.1t。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FQ-01)	监控点 1 (FQ-02)	监控点 2 (FQ-03)	监控点 3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7.11	5: 00	0.12	0.21	0.41	0.49
	9: 00	0.12	0.29	0.32	0.43
	13: 00	0.19	0.38	0.33	0.50
	17: 00	0.18	0.30	0.42	0.49
2021.7.12	5: 00	0.11	0.40	0.49	0.28
	9: 00	0.13	0.22	0.38	0.25
	13: 00	0.08	0.21	0.60	0.25
	17: 00	0.15	0.49	0.33	0.3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最大浓度值为 0.6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2021.7.11		2021.7.12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ZS-01)	55.4	43.2	54.5	43.2
厂界南 (ZS-02)	54.3	44.3	54.4	44.0
厂界西 (ZS-03)	54.3	43.7	53.9	43.6
厂界北 (ZS-04)	52.7	43.7	53.2	4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7dB (A)~55.4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2dB (A)~44.3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7\text{dB}(\text{A})\sim 5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text{dB}(\text{A})\sim 44.3\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废机油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二、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			
	行 业 类 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28'17.08"； 东经 106°57'57.0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0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9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5946323706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室内监控



室外监控



标识标牌



台账



消防设施



防爆灯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273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其资质；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27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祥屹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²，库内分 2 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5 万

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

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废油桶	HW41	个	180 元	甲方支付乙方

二、计量标准

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每桶扣 20kg 桶皮。废油桶按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增

值税发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乙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合同签订对象仅限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甲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750675041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法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帅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	住 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 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仅限 备案 使用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编 号: 1506230156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1 年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	说 明	
	(副本×)	
编 号: 1506230156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 人 名 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帅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住 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 02 号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设施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初次发证: 2020 年 11 月 2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Q3M1M60

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帅

经营范围

废机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销售(不含固体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废旧金属回收、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1日至 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桶	HW08	个	16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二、计量标准：废油桶以实际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 1.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 2.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装车时甲方负责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过路费、燃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风险承担：甲方在签订协议后，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如将废油桶转卖给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处置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 4.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5.拉运条件：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 6.协议期限内乙方只进行一次拉运。

四、结算方式

装车核对油桶数量后甲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税率为 1% 的增值税发票。

五、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油桶应属于 HW08 类，乙方收集员收集废油桶时，甲方所提供的废油桶为盛装油品的废弃容器，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如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 乙方收集废油桶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协议不作为拉运废油桶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进行回收。

六、协议有效期：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协议签订对象仅限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甲方（签章）：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说明
编号：1506260150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格格日勒图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收集、贮存：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900-214-08、900-219-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镍镉电池HW49（900-044-49）、废五氧化二磷：HW49（900-041-49）、HW08（900-249-08）。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规模：铅酸蓄电池1500吨/年，废矿物油1500吨/年，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8日 初次发证：2020年07月02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0512050114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Q-2021-040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0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军

联 系 电 话：1504879815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0

一、前言

2021 年 7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7.11-2021.7.12	测定日期	2021.7.12-2021.7.13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1040-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1040-FQ-02）			
3	监控点 2（YSQ-21040-FQ-03）			
4	监控点 3（YSQ-21040-FQ-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0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7.11-2021.7.12		测定日期	2021.7.12-2021.7.1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40-FQ-01)	监控点 1 (YSQ-21040-FQ-02)	监控点 2 (YSQ-21040-FQ-03)	监控点 3 (YSQ-21040-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7.11	5: 00	0.12	0.21	0.41	0.49
	9: 00	0.12	0.29	0.32	0.43
	13: 00	0.19	0.38	0.33	0.50
	17: 00	0.18	0.30	0.42	0.49
2021.7.12	5: 00	0.11	0.40	0.49	0.28
	9: 00	0.13	0.22	0.38	0.25
	13: 00	0.08	0.21	0.60	0.25
	17: 00	0.15	0.49	0.33	0.3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7.11	5: 00	25	86.8	2.9	东南
	9: 00	28	86.7	2.3	东南
	13: 00	30	86.7	2.3	东南
	17: 00	33	86.7	2.5	东南
2021.7.12	5: 00	23	86.8	1.8	西北
	9: 00	26	86.7	1.9	西北
	13: 00	29	86.6	2.0	西北
	17: 00	32	86.6	2.1	西北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7. 11-2021. 7. 12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1040-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1040-ZS-02）		
3	厂界西（YSQ-21040-ZS-03）		
4	厂界北（YSQ-21040-ZS-0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0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7.11		2021.7.12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1040-ZS-01)	55.4	43.2	54.5	43.2
厂界南(YSQ-21040-ZS-02)	54.3	44.3	54.4	44.0
厂界西(YSQ-21040-ZS-03)	54.3	43.7	53.9	43.6
厂界北(YSQ-21040-ZS-04)	52.7	43.7	53.2	4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

表 8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 (dB)	监测前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评价
1	2021. 7. 11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 7. 12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40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洪芳 审核人： 刘军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935946323706
法定代表人	鲁卫东	联系电话	13904770338
联系人	张斌	联系电话	1575067504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本单位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6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1-027-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苗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²，贮存废矿物油 0.52t/a，废油桶 3 个（0.06t/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73 号文对《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第 1 页 共 3 页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暂存库建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手套、抹布共计产生6个/a，与石灰石矿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废机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1座0.014m³集液池。地面、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1m厚粘土防渗层+0.1m厚C15混凝土垫层+2mm厚HDPE膜+0.15m厚C25抗渗钢筋混凝土层+地面上整体涂刷黑色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最大浓度值为0.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7dB (A)~55.4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 (A)~44.3dB (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本项目环保工作纳入石灰石矿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27-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波 高燕 张其
李小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波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波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燕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专家
吉赫力根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吉赫力根	验收调查单位
李小平	鄂托克旗祥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李小平	建设单位